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子公司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及山东光电的财产保全

#### 1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科技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光电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晖光伏”）

#### 2、财产保全情况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十一科技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：银行存款5,80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### 二、涉及山东新能源的财产保全

#### 1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能源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2、财产保全情况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十一科技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：银行存款2,50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山东光电和山东新能源尚未收到除财产保全文书以外的法律文书，无法获悉上述

案件是否立案，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